

## 資料文件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有關淡水魚類的規管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為確保淡水魚可安全食用而採取的跟進行動。

#### 背景資料

##### 現時本港對食用動物餵飼農業或獸醫用化學物的規管

2. 為保障公眾健康及確保食物安全，當局在二零零一年年底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香港法例第139章)制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以管制對食用動物餵飼農業或獸醫用化學物。該規例禁止使用某些乙類促效劑、含激素的合成物質及抗生素，因為這些化學物會對公眾健康構成無法接受的危險。規例亦就食用動物的肉、內臟及奶類存有的37種受限制化學物訂定最高殘餘限量。

3. 為了對整個食物供應鏈採取劃一的化學物殘餘限量標準，以及有效地管制其他相關的產品(例如肉類)，當局同時修訂了《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下的《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禁止出售存有該7種違禁化學物，以及超過最高殘餘限量規定(與肉類及奶類產品相等)的該37種受限制化學物的食物。受本港法例管制的化學物載於附表一。

4. 在制定有關條例時，我們會參考國際組織如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指引、其他國家的資料和本地的實際情況，以作為本港對個別化學物在食用動物及相關產品的管制。

## 食物含孔雀石綠對人類的影響

5. 孔雀石綠已有一段時間使用於水產養殖業作為殺寄生蟲劑、殺菌劑、抗原蟲劑或用作治療魚類或貝介類水產動物的疾病。現時食品法典委員會並沒有就孔雀石綠制訂食品的安全標準。動物實驗顯示，孔雀石綠可在老鼠身上引致肝臟腫瘤，但並沒有證據顯示它可使人類致癌。由於動物致癌性這個原因，孔雀石綠並不適宜於人類食用水產中使用。根據現有的毒理學資料顯示，若孔雀石綠在水產養殖場被廣泛濫用，消費者便可能攝取過量的孔雀石綠，對健康構成不良的影響。

6. 經近日的化驗，我們得到的數據顯示，現時淡水魚含有的孔雀石綠水平，不大可能對健康構成不良的影響。以近日化驗的淡水魚樣本中孔雀石綠的平均含量計算，每人每日要進食超過二百九十公斤的淡水魚，並經過長期攝取，才有可能會引致不良健康後果。

## 對孔雀石綠的監管

7. 主要的農業經濟體系（如美國、加拿大、歐盟等），均已禁止在水產養殖上使用孔雀石綠。而國家農業部亦已於二零零二年根據內地的《獸藥管理條例》，把孔雀石綠列入《食品動物禁用的獸藥及其他化合物清單》，禁止在食用動物身上使用孔雀石綠。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亦在同年發布的局長令，明確禁止在水產動物中使用孔雀石綠。在本地魚場方面，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已在十多年前勸告本地養魚戶不要使用孔雀石綠。直至最近，孔雀石綠的使用再受關注。因此食環署採取措施，發展有關測試方法及訂立規管標準，作進一步監管。

## 跟進行動

8. 為加強監管在食物及食用魚中的孔雀石綠，政府當局採取了下列跟進行動。

## 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

9. 政府十分重視從淡水魚中驗出孔雀石綠的情況，因此成立了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領導、成員包括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及政府化驗師等的跨部門工作小組，跟進事件的最新發展，並制訂對策。

## 對淡水魚進行抽驗

10. 政府在得悉有關進口活鰻魚及鰻魚製品疑有孔雀石綠後，在市場上收集了有關的樣本進行化驗。化驗結果顯示，八十個活鰻魚及鰻魚製品樣本中，六十七個發現含孔雀石綠。

11. 得悉鰻魚檢驗結果後，我們擔心其他淡水魚類亦可能含有孔雀石綠，因此自八月二十日起每天從本地漁塘、邊境管制站和批發市場抽取活淡水魚樣本化驗。截至八月二十五日，政府累計已化驗了六十二個活淡水魚類樣本，當中十三個發現含孔雀石綠。有關活淡水魚的化驗結果載於附表二。

12. 至於有人批評政府延遲公報八月二十日的進口淡水魚化驗結果，我們希望指出起初抽取的進口淡水魚樣本很少，在八個樣本當中有三個被驗出含孔雀石綠，餘下五個樣本並沒發現含孔雀石綠。由於三個有問題的樣本所含的孔雀石綠濃度比鰻魚低，所以認為需要抽取更多樣本，再作評估。

13. 當我們收到有限的化驗結果，我們已即時通知了國家質檢總局，以及加強了抽檢淡水魚的行動。據了解，內地有關當局亦立即加強了對淡水魚的監管，但並沒有停止淡水魚供港。

14. 我們目前的首要工作是對淡水魚制定有效的監管措施，並繼續抽取淡水魚樣本進行化驗以確保淡水魚不含孔雀石綠，從而盡快令業界及市民對進口淡水魚的衛生及食物安全恢復信心。

## 加強兩地食品事故溝通合作機制及對內地進口水產的監管

15. 就近日有關孔雀石綠的問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於八月二十三日在北京與國家質檢總局局長會面，商討深化香港與內地就食物安全的合作事宜，並就供港水產進出口安排、兩地食品事故溝通機制等事宜達成共識。

16. 為加強保障供港活淡水魚的安全供應，特區政府和國家質檢總局同意採取以下行動，從源頭監管供港淡水魚：

- 只有在內地註冊並獲食環署認可的飼養場才能供應淡水魚類到香港；
- 所有從已註冊並獲認可飼養場供應的淡水魚類，在進入香港時均需附有衛生證明書，證明不含孔雀石綠及其他有害農藥和化學物質；
- 食環署會派員到內地已註冊並獲認可的淡水魚類和水產飼養場進行巡查；
- 加強兩地就淡水魚類和水產飼養技術的交流，並安排兩地的相關技術人員互訪和交流經驗；及
- 研究修訂法例，要求進口水產需獲事先批准。

我們相信新的檢驗和監管安排將可更有效地保障供港淡水魚類的安全，令市民可安心食用有關產品。

17. 我們與國家質檢總局亦同意加強通報系統，內地的任何外銷食品或同樣食品在香港出現食物安全問題，我們會得到同一時間的通知，他們會盡快通知我們，令我們更能掌握內地的重大食物安全問題。

## 修訂《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以規管孔雀石綠

18. 我們已在今天刊登憲報，修訂《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將孔雀石綠列為禁用農藥，並立即執行，以進一步保障市民食用淡水魚類的安全。我們會繼續留意其他國家對在漁農產品使用農藥的最新監管情況，並定期檢討或更新《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內禁用農藥的名單。

## 與業界的溝通

19. 漁護署和食環署已於八月二十日分別發信予從事漁業的人士以及食物業界，告知現時的情況；並提醒業界其產品不能含有孔雀石綠，以及必須適宜供人食用。信件亦告知有關人士漁護署將加強抽查批發市場的淡水魚、食環署亦會加強抽查食物業處所的食用魚以及有關製品，和政府計劃修訂規例。

20. 鑒於業界對事件的關注，漁護署和食環署於八月二十二日與業界會面，解釋最新情況。爲了讓業界對修訂《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有更深入的了解，食環署亦於八月二十五日與業界會面，向他們介紹有關修訂的詳情。

## 未來路向

21. 政府會考慮制定適當的措施，短期內，會要求每批進口的水產品必須附有由來源地的有關機構簽發的衛生證書。中期措施是落實註冊漁場監管計劃及其他源頭管理措施。長遠而言，我們會規定所有入口商、批發商紀錄每批水產品來源及銷售的資料，以便在發現水產品出現問題時，能迅速追查有關水產品的來源地及作出跟進行動。此外，我們也會研究法例，要求進口水產需獲事先批准。然而，有關措施必須得到水產品來源地的有關機構及業界的配合才能有效實施。因此，我們需要作出詳細的研究，並且充分諮詢有關機構及業界，以制定適當及可行的措施。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五年八月

受本港法例管制的化學物名單

違禁化學物名單

1. 乙二烯雌酚((E, E) - 4, 4' - (二亞乙基烯)聯苯酚)包括其鹽類及酯類
2. 乙二基己烯雌酚((E) - $\alpha\beta$ -二乙基反二苯代乙烯- 4, 4' - 二醇)包括其鹽類及酯類
3. 己烷雌酚(介- 4, 4' - (1, 2 - 二乙基乙烯)聯苯酚)包括其鹽類及酯類
4. 阿伏霉素
5. 鹽酸克崙特羅
6. 氯霉素
7. 沙丁胺醇

受限制化學物名單

1. 羥氨苄青霉素
2. 氨苄青霉素
3. 杆菌肽
4. 苄青霉素
5. 卡巴氧
6. Ceftriaxone (譯名頭孢噻肟)
7. 金霉素
8. 鄰氯青霉素
9. 多粘菌素 E
10. Danofloxacin (譯名丹奴氟沙星)
11. 雙氯青霉素
12. 二氫鏈霉素

13. 二甲硝咪唑
14. 強力霉素
15. 英氟沙星
16. 紅霉素
17. 氟甲喹
18. 呋喃他酮
19. 呋喃唑酮
20. 慶大霉素
21. 伊維菌素
22. 交沙霉素
23. 柱晶白霉素
24. 林可霉素
25. 甲硝唑
26. 新霉素
27. 噁喹酸
28. 土霉素
29. Sarafloxacin (譯名沙拉氟沙星)
30. 大觀霉素
31. 鏈霉素
32. 磺胺類藥
33. 四環素
34. 替爾謀寧
35. 甲氧苄氨嘧啶
36. 泰樂菌素
37. 維及霉素

## 附表二

(截至 2005 年 8 月 25 日)

### 累計已化驗的 62 個淡水魚類樣本結果

種類	聲稱來源	樣本數量	有否被驗出孔雀石綠？
大魚	本地	5	沒有
	進口	8	兩個樣本有 (1.9; 6 $\mu$ g/kg)
鯪魚	本地	4	沒有
	進口	9	兩個樣本有 (18; 43 $\mu$ g/kg)
鰱魚	本地	3	沒有
	進口	3	兩個樣本有 (1.8; 3.2 $\mu$ g/kg)
烏頭	本地	7	沒有
	進口	1	沒有
福壽魚	本地	6	沒有
	進口	1	沒有
桂花魚	本地	--	---
	進口	3	三個樣本有 (1.2; 64; 900 $\mu$ g/kg)
鯉魚	本地	1	沒有
	進口	1	一個樣本有 (30 $\mu$ g/kg)
虱目魚	本地	--	---
	進口	1	沒有
盲鱮	本地	--	---
	進口	1	沒有
塘虱	本地	--	---



種類	聲稱來源	樣本數量	有否被驗出孔雀石綠？
	進口	2	一個樣本有 (2.0 $\mu$ g/kg)
鯪魚	本地	--	---
	進口	3	沒有
生魚	本地	--	---
	進口	1	一個樣本有 (10 $\mu$ g/kg)
加州鱸	本地	--	---
	進口	1	一個樣本有 (2.9 $\mu$ g/kg)
黃鱔	本地	--	---
	進口	1	沒有

化驗結果總結：

1. 共化驗 62 個淡水魚樣本。
2. 13 個樣本驗出含有孔雀石綠。
3. 49 個樣本沒有驗出孔雀石綠。
4. 在 8 月 23 日、24 日及 25 日抽取的樣本，並沒有驗出孔雀石綠。